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制剂包材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50-YZLZ

采 购 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制剂包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0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50-YZLZ

项目名称：制剂包材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5920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制剂包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20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的名称：钠钙玻璃输液瓶等；简要规格描述：拟采购制剂包材1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920200

合同履行期限：1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制造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0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0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57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唐珉、田京灵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采购制剂包材供应商 1 家。

2. 采购项目控制总金额：592.02 万元。

二、产品资质要求

按照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具体品种类别，对产品的资质要求如下表：

序号	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对应的序号	资质要求
1	1 至 37	提供该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之“药包材登记数据”查询结果截图及登记号，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登记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处理。（登记号需填在开标一览表中，以便于采购人留档查看） 注：截图内容应包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名称以及登记号至备注等所有查询结果，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	38 至 42	无特殊要求

（以下除了第十三点，均为商务条款要求）

三、货物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所列质量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的企业标准，同时满足表 1 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其

他要求。

2. 所有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和质量标准，并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如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厂家标注总有效期的 80%。

3. 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质量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4. 中标供应商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制剂配制工艺要求，能匹配、适用于采购人现有制剂设备（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KGF16 口服液高速灌封机、FZ-1 型软膏分装机、FJZ 粉装机、KD-ZBJ38III 型全自动包装机、口服液智能包装线、颗粒包装机、半自动皮带斗式包装机、内外袋包装机等）正常运行要求，并能保证采购人制剂正常生产需求。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个月为样品试机时间，期间有 3 次机会提供样品并调试、试机，试机样品必须为中标的品种，不得更换生产厂家。如第一个月内 3 次试机均不能完全匹配制剂生产设备、不能使制剂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的，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重新启动招标程序。

2. 试机样品要求详见表 3《试机样品需求明细表》，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试机样品，并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调试设备、更换样品，试机过程中所需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样品费用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试机样品调试合格后，中标供应商首次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通知，在 20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此后每次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通知，供应商须在 7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东院制剂楼 4 楼仓库等）。

4. 如遇紧急任务需要立即追加生产的，采购人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 24 小时内送达货物。

5.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可延迟交货，延迟交货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不按违约处理。

6. 供应商如为经销商的，应充分评估包材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保证包材按质按量按时供货，不得

中途断货、或更换包材的生产企业。合同期间，若中标供应商确因生产厂家停产缺货或供不应求无法供应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证明，并经采购人调研核实后，才可协商在不提高价格并不低于原有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作出调换。

7.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材料进行备案：①所有产品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检验报告复印件；②需要彩色印刷的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③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中 1 号至 37 号的产品还需提供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包材登记数据”查询结果截图。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七、其他违约及相关处罚”第 5 条处理。

8. 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产品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五、配送及收货、验收要求

1. 产品收货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须共同参与，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内容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或已拆封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做出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每次供货，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该批次产品一致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检验报告单。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型号或规格、单价、数量、总金额、生产厂家、批号、有效期等内容，送货单据不得涂改且必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单据无中标供应商公章、与所送产品不一致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有权拒绝签收。

3.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中的参数及质量要求，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按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质量标准检测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检测报告不合格的验收不通过。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依法解除合同，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赔偿。

4. 中标供应商需按计划供应产品，不能超计划供货，如超计划供货，采购人有权拒收超计划部分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必须将超计划产品收回，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批量进货无法逐一开箱验货，因此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对产品进行质量验收。每次来货时，采购人主要对产品的名称、规格及数量进行查验，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抽查，抽查发现产品质

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该批次产品做出更换、退货处理，供应商在 8 个日历日内完成退货，同时在 5 个日历日内将合格的包材送达指定地点。

6.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送检样品达不到国家药用包装材料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同时按该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30% 计算违约金。供应商负责清退相关批次货物，并支付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

7. 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对产品进行质量验收，如发现包材存在次品、污染、质量缺陷或与生产设备不匹配（如：胶塞与铝盖不配套、胶塞与瓶口不配套、铝盖与瓶口不配套、瓶壁过薄、瓶口易碎、胶塞过硬、瓶身过高、过低、歪斜、直径过大等）等情况，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影响制剂生产的，供应商在 8 个日历日内完成退货，同时在 5 个日历日内送达合格的包材。合格包材送达前，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损失金额，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以上情况达 2 次及以上的，从第 3 次起（含第三次），采购人每次按不合格批次包材总金额的 50% 计算供应商违约金，达 5 次及以上的，按“七、其他违约及相关处罚”第 5 点处理。

注：使用期间包括制剂生产准备环节、制剂灌装、灭菌、贴签、分装、包装等环节。

七、其他违约及相关处罚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未在 7 个日历日内（或供应商承诺的优于采购文件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 1 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如当次逾期达 10 天及以上的，采购人当次计划的货物总金额的 50% 计算供应商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出现逾期送货，造成采购人整批次制剂产品报废的，供应商无条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按该品种制剂零售价×损失数量计算）。

3. 第“五、配送及收货、验收要求”中存在退货和重新配送货物的情况，每逾期 1 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5% 计算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及以上的，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 50% 计算违约金。

4. 供应商的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扣减 5% 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5. 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算扣减违约金，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采购人制剂报废，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①供应商拒绝提供生产厂家及产品相关资质证件，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②所供货物质量低于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所列质量标准或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的企业标准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的；

④私自转让合同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⑤将不合格并退货的产品重新供应给本采购人的；

⑥使用期间产品验收不合格达 5 次及以上的；

⑦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影响制剂质量、生产安全，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⑧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机密，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6. 如采购人制剂产品对外售出后，因供应商所提供制剂包材质量不合格的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的，供应商负责赔偿第三方人员由此产生的损失。如给采购人造成名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7. 如供应商存在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减。

八、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的 2%**

2. 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财务部门提供的收费收据，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收据提交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若因供应商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5. 赔偿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的缴纳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及损失费用，不足部分或无履约保证金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九、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

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产品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3. 除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提到的印刷品种数量以外，在合同期间采购人根据制剂生产需要，可能会增加印刷样式（预计增加的印刷样式不超过 3 种），新制作版面费用及印刷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且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因此，膜类及包装袋等涉及印刷的产品，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印刷费、版面制作费以及增加印刷样式可能产生的费用。彩色印刷的版面版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版面相关的设计稿件。供应商保证印刷版面所使用的字体、图案等素材均拥有合法授权，若因版面侵权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追责，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解款等。

4. 如因产品不合格等原因导致退货的，退货过程中产生的装卸搬运费、运输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5. 中标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的“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中标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做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中标供应商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采购人从签订合同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如因供应商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中标供应商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十一、评审样品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表 2《投标样品需求明细表》要求提供样品，供评委现场比较评审。样品的全部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所投展示样品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相一致，投标人无需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中标供应商样品将由采购人留存，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样品在评标结束后 15 个日历日内退还，若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未领取的或者经未中标供应商同意后可自行处理样品。

（二）**样品递交方式：**由供应商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其它方式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后果自负。

（三）**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月 日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止。

（四）**样品递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6 楼）。

（五）**样品退还：**按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收退办理指南》（网址：http://ggzy.liuzhou.gov.cn/bszn/bszn/202102/t20210203_2474642.shtml）办理。

（六）**样品递交的其他要求及说明：**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能出现暴露供应商的信息，如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作无效样品处理。

十二、其他

1. 合同期限：1 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供货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

3. 交付地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东院院区制剂楼 4 楼仓库内。

4.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日历日内。

十三、投标文件可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配送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应急服务方案。

4.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常用项目产品之一的销售业绩[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

表 1. 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技术要求）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在其招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2. 表格中“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并非本项目实际采购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 3. 常用项目序号为：2、7、8、13、16、41，产品名称前标注有“*”的，标明该产品为常用项产品。
- 4. 本项目所有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 5. 核心产品：序号 2 “钠钙玻璃输液瓶”为核心产品。
-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技术参数中“材质”的支持资料进行佐证并醒目标识，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序号为 2、5、7、8、16、19、31 的产品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材质名称与本表“技术参数要求”的材质名称不相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产品（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质量标准	▲其他要求	单位	年预估采购量	控制单价/元	相关设备机型及部分产品图片
1	钠钙玻璃输液瓶	1. 规格：100ml，B 型瓶，瓶口外径 26mm±0.3mm，瓶身外径 53mm±1mm，瓶高 110mm±2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无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032005-2015 钠钙玻璃输液瓶》标准要求	1. 能与序号为 4、5、6 项配套使用。 2.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个	80000	0.45	 
2	*钠钙玻璃输液瓶	1. 规格：250ml，B 型瓶，瓶口外径 26mm±0.3mm，瓶身外径 67mm±1mm，瓶高 140mm±2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无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032005-2015 钠钙玻璃输液瓶》标准要求	1. 能与序号为 4、5、6 项配套使用。 2.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个	600000	0.77	

3	钠钙玻璃输液瓶	1. 规格：500ml，B 型瓶，瓶口外径 26mm±0.3mm，瓶身外径 81mm±2mm，瓶高 183mm±2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无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032005-2015 钠钙玻璃输液瓶》标准要求	能与序号为 4、5、6 项配套使用。	个	2000	0.9	/
4	钠钙玻璃输液瓶橡胶胶塞、垫片	1. 规格：反口丁基胶塞； 2. 材质：卤化丁基橡胶。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042005-201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标准要求	能与序号为 1、2、3 项配套使用。	个	2000	0.13	
5	钠钙玻璃输液瓶橡胶胶塞、垫片	1. 规格：T 型免翻丁基胶塞； 2. 材质：卤化丁基橡胶。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042005-201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标准要求	1. 能与序号为 1、2、3 项配套使用。 2.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配套使用	个	700000	0.18	 

6	输液瓶用铝盖	1. 规格：铝塑组合盖，易拉型； 2. 材质：铝塑组合材质； 3. 颜色：红色、蓝色。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402003-2015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标准要求	1. 能与序号为 1、2、3、5 项配套使用。 2. 与 KGF-Z 直线式液体灌封机能配套使用。	个	700000	0.17	
7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1. 规格：10ml，B 型瓶；瓶身外径 18mm±1mm，瓶高 68mm±1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棕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032004-2015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标准要求	1. 能与序号为 8 项配套使用。 2. 与 KGF16 口服液高速灌封机配套使用。	个	1900000 0	0.1	 
8	*口服液瓶铝塑组合盖	1. 规格：B 型； 2. 材质：盖子为铝塑组合材质，内垫片为卤化丁基橡胶； 3. 颜色：瓶盖为蓝色。	内里胶塞材质质量符合 《YBB00042005-201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标准要求	1. 能与序号为 7 项配套使用。 2. 与 KGF16 口服液高速灌封机配套使用。	套	1900000 0	0.054	

9	钠钙玻璃模制瓶	1. 规格：250ml，瓶口外径 28mm±0.3mm，有刻度线，瓶身外径 66mm±1mm，瓶子全高 141.5mm±1mm，螺纹外径 28mm±0.3mm，封口直径 28.7mm±0.3mm，垂直轴偏差≤1.5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棕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YBB00272002-2015 钠钙玻璃模制瓶》标准要求	能与序号为 10 项配套使用。	个	5000	0.98	
10	口服液瓶用撕拉铝盖	1. 规格：扭断式、内嵌垫片； 2. 材质：盖体：铝，垫片：卤化丁基橡胶； 3. 颜色：金色或银色。	产品质量符合《YBB00382003-2015 口服液瓶用撕拉铝盖》标准要求	能与序号为 9 项配套使用。	套	5000	0.1	
11	外用液体药用药膏盒	1. 规格：30g，形状参考产品图片；螺纹口； 2. 材质：聚丙烯； 3. 颜色：白色、粉色等。	生产企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的企业标准。	与 FZ-1 型软膏分装机配套使用。	个	250000	0.7	

12	外用液体药用 滴眼剂瓶	1. 规格：8ml，形状为尖头，瓶身与瓶嘴一体； 2. 材质：低密度聚乙烯。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062002-2015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滴眼剂瓶》标准要求	/	个	30000	0.25	
13	*口服液体药用 聚酯瓶	1. 规格：250ml； 2. 材质：口服液体药用聚酯； 3. 配套组件：配套有喷嘴、按压嘴，具备良好的密封性； 4. 颜色：棕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02002-2015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标准要求	/	套	250000	1.4	
14	口服液体药用 聚酯瓶	1. 规格：100ml； 2. 材质：口服液体药用聚酯； 3. 配套组件：配套有喷嘴、按压嘴，具备良好的密封性； 4. 颜色：棕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02002-2015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标准要求	/	套	20000	1.1	/

15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200ml，瓶身外径 55mm±1mm，瓶高 105mm±1mm；瓶盖预制电磁热封膜； 2. 材质：聚酯； 3. 颜色：无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26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标准要求	/	个	2000	1.2	
16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100ml，瓶身外径 45mm±1mm，瓶高 85mm±1mm；瓶盖预制电磁热封膜； 2. 材质：聚酯； 3. 颜色：无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26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标准要求	/	个	200000	1.0	
17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100ml，内盖带孔，瓶身外径 52mm±1mm，瓶高 95mm±1mm； 2.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 3. 颜色：白色。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22002-2015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标准要求	/	个	6000	0.9	

18	口服液体药用杯	1. 规格：20ml，带有刻度线； 2. 材质：聚丙烯； 3. 独立密封包装。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082002-2015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 标准要求	/	个	90000	0.18	/
19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3. 根据不同制剂品种，单独定制彩色印刷内容，该材质涉及的品种数量为 5 个。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	Kg	4800	36	/
20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 3. 根据不同制剂品种，单独定制彩色印刷内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	Kg	1000	36	/

		容，该材质涉及的品种数量为 2 个。						
21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宽 120mm±1mm；厚度：单面（两层）6.5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颜色：无色透明。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	/	Kg	300	36	/
22	临方制剂煎膏剂复合膜	1. 规格：膜宽 75mm±5mm； 2. 厚度：单面（三层）11.5 丝； 3. 材质：聚酯/铝/聚乙烯复合膜材质； 4. 需单独定制 1 个制剂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	Kg	300	36	/

		品种的彩色印刷内容。						
23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宽 170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3. 需单独定制 1 个制剂品种的彩色印刷内容。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	Kg	200	36	/
24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宽 170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 3. 根据不同制剂品种，单独定制彩色印刷内容，该材质涉及的品种数量为 2 个。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	Kg	400	36	/

25	外包装膜	1. 规格：膜宽 450mm；厚度：单面（两层）6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根据不同制剂品种，单独定制彩色印刷内容，该材质涉及的品种数量为 7 个。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	/	Kg	1000	36	/
26	液体制剂复合膜	1. 规格：膜宽 180mm；厚度：单面（四层）10 丝； 2. 材质：聚酯-铝-聚酯-聚乙烯口服液体药用灭菌型复合膜； 3. 需单独定制 1 个制剂品种的彩色印刷内容。	产品质量符合《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适配 DS180L 双列液体包装机	Kg	3500	48	/

27	药用塑料袋	1. 规格：700mm×1300mm；厚度：单面（两层）8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颜色：白色。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	/	个	8000	4	/
28	袋泡剂外包装袋	1. 规格：150mm×180mm±1mm；厚度：单面（三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4. 为药用预制袋，带拉链，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5. 需单独定制 1 个制剂品种的彩色印刷内容。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	个	60000	0.3	/

29	颗粒外包装袋	1. 规格：210mm×150mm ±1mm；厚度：单面（两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4. 为药用预制袋，带拉链，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5. 根据不同制剂品种，单独定制彩色印刷内容，该材质涉及的品种数量为 4 个。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	/	个	240000	0.3	/
30	中药浴袋泡剂外包装袋	1. 规格：160mm×215mm ±1mm；厚度：单面（三层）10 丝； 2. 无插底； 3.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或“双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	个	40000	0.34	/

		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4. 为药用预制袋，带拉 链，包装袋四个角为圆 角； 5. 需单独定制 1 个制剂 品种的彩色印刷内容。						
31	银翘感冒袋泡 剂外包装袋	1. 规格：150mm×180mm ±1mm；厚度：单面（三 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双向拉伸聚 丙烯，镀铝聚酯/聚乙 烯”； 4. 为药用预制袋，带拉 链，包装袋四个角为圆 角； 5. 需单独定制 1 个制剂 品种的彩色印刷内容。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 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 标准》	/	个	200000	0.28	/

32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1. 规格：312mm×278mm ±1mm；厚度：单面（两层）8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颜色：透明； 4. 需单独定制 1 个制剂品种的彩色印刷内容。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	适用于 SF-B 型快速脚踏封口机	个	120000	0.33	/
33	临方制剂透明外袋	1. 规格：210mm×150mm ±1mm；厚度：单面（两层）10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药用预制袋，带拉链。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	/	个	150000	0.3	/

34	临方制剂外袋	1. 规格：230mm×170mm ±1mm；厚度：单面（两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4. 为药用预制袋，带拉链，包装袋四个角为圆角； 5. 需单独定制 1 个制剂品种的彩色印刷内容。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82002-2015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袋检测标准》	/	个	38000	0.33	/
35	袋泡剂外包装袋	1. 规格：150mm×180mm ±1mm；厚度：单面（三层）10 丝； 2. 插底尺寸 3.5cm； 3. 材质：聚酯/真空镀铝聚酯/聚乙烯。 4. 为药用预制袋，带拉链，包装袋四个角为圆	产品质量符合 《YBB00132002-2015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检测标准》	/	个	88000	0.3	/

		角； 5. 根据不同制剂品种， 单独定制彩色印刷内 容，该材质涉及的品种 数量为 2 个。						
36	单支联串口服 液吸管	1. 规格：吸管为有棱吸 管、吸管热封后为连续 状态，每 10 支独立包 装； 2. 材质：聚丙烯。	产品质量符合《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 吸管》	1. 吸管热封后要单层并排列 整齐，不要出现叠放或交 叉； 2. 吸管三面热封后要在塑料 薄膜中可窜动量要尽量小， 吸管头尾整齐，并居中排 列； 3. 封管的塑料薄膜厚度不少	支	1700000 0	0.0075	/

37	单支联串口服液吸管	1. 规格：吸管为有棱吸管、吸管热封后为连续状态，每 6 支独立包装； 2. 材质：聚丙烯。	产品质量符合《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	于 0.03mm 且具有一定抗拉强度，在热封时，不允许在塑料膜加工易撕裂线； 4. 用来热封吸管的塑料膜要透明度较好，不允许印刷上图案； 5. 三面热封吸管时，要保证塑料膜热结合牢固，不允许轻易分离开； 6. 热封后预留的裁切部位不可少于 6 毫米，且吸管在包内能活动的窜动量小于 5mm； 7. 吸管热封后为连续状态，可平整卷绕盘上或往复整齐放置纸箱中，不要出现扭转； 8. 适配口服液包装生产线。	支	2000000	0.0075	/
----	-----------	--	--	--	---	---------	--------	---

38	一次性无纺布 过滤袋	1. 规格：长 12cm，宽 10cm；密度 38.9 克/平方米； 2. 材质：无纺布； 3. 短边开口。	产品质量符合纺织品非织造布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	/	个	90000	0.15	/
39	一次性无纺布 过滤袋	1. 规格：长 60cm，宽 50cm；密度 38.9 克/平方米； 2. 材质：无纺布； 3. 包缝，长边开口。	产品质量符合纺织品非织造布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	/	个	30000	0.15	/
40	热封型茶叶滤纸	1. 规格：宽 114mm，密度 22 克/平方米； 2. 材质：茶叶滤纸。	产品质量符合《GB/T 25436-2023 茶叶滤纸》的标准要求	与 KD-ZBJ38III型全自动包装机、DXDK40II 型自动颗粒包装机配套使用。	Kg	1600	36	/

41	*内托	1. 规格：230mm×91mm×25mm； 2. 材质：塑料； 3. 颜色：白色。	产品质量符合企业标准。	1. 四周檐边宽度：檐边宽度 $\geq 5.5\text{mm}$ ； 2. 瓶槽间距要求：瓶间隔 $\geq$ 瓶直径 1.5mm； 3. 隔板高度要求：隔板高度距离托盘顶部距离 $\geq 3\text{mm}$ ； 4. 吸管槽尺寸要求：吸管槽长度 $\geq$ 吸管包长度+10mm，吸管槽宽度 $\geq$ 吸管包宽度+10mm； 5. 能与“口服液 10ml×10支/盒”配套使用。 6. 适配口服液包装生产线。	个	1700000	0.25	/
42	内托	1. 规格：145mm×91mm×25mm。 2. 材质：塑料； 3. 颜色：白色。	产品质量符合企业标准。	1. 四周檐边宽度：檐边宽度 $\geq 5.5\text{mm}$ 。 2. 瓶槽间距要求：瓶间隔 $\geq$ 瓶直径 1.5mm； 3. 隔板高度要求：隔板高度距离托盘顶部距离 $\geq 3\text{mm}$ ； 4. 吸管槽尺寸要求：吸管槽	个	340000	0.15	/

				长度$\geq$吸管包长度+10mm， 吸管槽宽度$\geq$吸管包宽度 +10mm； 5. 能与“口服液 10ml$\times$6 支 /盒”配套使用。 6. 适配口服液包装生产线。				
--	--	--	--	---	--	--	--	--

表 2 《投标样品需求明细表》

注：投标样品仅用于评审外观、材质，试机样品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提供，数量和规格按

表 3 执行，投标样品不替代试机样品

序号	表 1 《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对应的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样品数量
1	2	钠钙玻璃输液瓶	1. 规格：250ml，B 型瓶，瓶口外径 26mm±0.3mm，瓶身外径 67mm±1mm，瓶高 140mm±2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无色透明。	2 个
2	7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1. 规格：10ml，B 型瓶；瓶身外径 18mm±1mm，瓶高 68mm±1mm； 2. 材质：钠钙玻璃； 3. 颜色：棕色透明。	2 个
3	8	口服液瓶铝塑组合盖	1. 规格：B 型； 2. 材质：盖子为铝塑组合材质，内垫片为卤化丁基橡胶； 3. 颜色：瓶盖为蓝色。	2 套
4	11	外用液体药用药膏盒	1. 规格：30g，形状参考产品图片；螺纹口； 2. 材质：聚丙烯； 3. 颜色：白色、粉色等。	2 个
5	12	外用液体药用滴眼剂瓶	1. 规格：8ml，形状为尖头，瓶身与瓶嘴一体； 2. 材质：低密度聚乙烯。	2 个
6	16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100ml，瓶身外径 45mm±1mm，瓶高 85mm±1mm；瓶盖预制电磁热封膜； 2. 材质：聚酯；	2 个

			3. 颜色：无色透明。	
7	17	口服固体药用瓶	1. 规格：100ml，内盖带孔，瓶身外径 52mm±1mm，瓶高 95mm±1mm； 2.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 3. 颜色：白色。	2 个
8	19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宽 140mm*高 90mm±1mm；厚度：单面（三层）6 丝； 2. 材质：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 3. 根据不同制剂品种，单独定制彩色印刷内容，该材质涉及的品种数量为 5 个。	0.5 米
9	21	药用复合薄膜	1. 规格：宽 120mm±1mm；厚度：单面（两层）6.5 丝； 2. 材质：聚酯/低密度聚乙烯或双向拉伸聚酯/低密度聚乙烯； 3. 颜色：无色透明。	0.5 米
10	36	单支联串口服液吸管	1. 规格：吸管为有棱吸管、吸管热封后为连续状态，每 10 支独立包装； 2. 材质：聚丙烯。	2 份
11	40	热封型茶叶滤纸	1. 规格：宽 114mm，密度 22 克/平方米； 2. 材质：茶叶滤纸。	0.5 米
12	41	内托	1. 规格：230mm×91mm×25mm； 2. 材质：塑料； 3. 颜色：白色。	2 个

注：样品的质量及参数要求详见《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

表 3. 试机样品需求明细表

序号	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对应的序号	试机样品数量	备注
1	1、2、7、8	500 个（套）/ 种	规格、样式按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要求
2	5、6	1000 个/种	规格、样式按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要求
3	9、10	200 个（套）/ 种	规格、样式按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要求
4	19、20、21、22、23、24、25、26	10kg/种	规格按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要求
5	36、37	1000 包/种	规格、样式按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要求
6	41、42	1000 个/种	规格、样式按表 1《制剂包材需求明细表》要求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投影仪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

	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制造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产品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 0010 1450 0074 537</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收件人：唐珉，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6.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

	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2.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须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转账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

	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的保函（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无息）。
36.1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20 % </u>/☐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 </u>。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

	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

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

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3)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1) 价格分（满分 40 分）=常用项目产品价格分（满分 30 分）+非常用项目产品价格分（满分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①*常用项目产品价格分=投标人常用项目产品有效最低投标总报价（元）/某投标人常用项目有效投标总报价（元）×30分 ②非常用项目产品价格分=投标人非常用项目产品有效最低投标总报价（元）/某投标人非常用项目产品有效投标总报价（元）×10分 注：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	技术分 (满分 28 分)	样品分（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样品外观、材质等方面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交样品或样品不齐全或提供的样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 二档（2 分）：提供的样品外观粗糙。 三档（6 分）：提供的样品外观整洁、光滑。 四档（10 分）：提供的样品外观整洁、光滑，色泽均匀、透明（要求透明的材质），结实不易变形。
		配送服务方案（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二档（2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内容模式化，不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7 分）：有配送服务方案；有配送计划，配备专职送货人员 1 人；有配送保障措施，相关内容模式化，不符合项目实际。 四档（13 分）：配送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有配送计划，设置实施组织机构，配备专职送货人员 2 人及以上，有配送保障措施。能承诺保障采购人日常用量供应需求且在接到通知后能 4 个日历日内将采购计划用量送达指定地点；有固定的储存仓库（提供仓库产权证明或合同或租赁证明原件扫描件），能承诺常用品种储备充足；有运输车辆（货车）1 辆（如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如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同时，还须提供车辆的外观及内部照片；否则不予认可计分）。

			五档（18分）：配送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有配送工作计划，实施组织机构，配备专职送货人员2人及以上，能详细说明配送各阶段的工作安排，有配送各阶段确保产品符合药品卫生、安全要求的控制措施；能承诺保障采购人日常用量供应需求且在接到通知后能3个日历日内将采购计划用量送达指定地点；有固定的储存仓库（提供仓库详细地址、电话、联系人、现场照片，租赁协议或合同或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计分），能承诺常用品种储备充足；有运输车辆（货车）2辆（如车辆为自有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同时，还须提供车辆的外观及内部照片；否则不予认可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32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有退货方案，相关内容模式化，不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有退货方案，有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1人），相关内容与采购需求一致。 四档（11分）：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能体现：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导致退货的，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退货通知后，4个日历日内完成退货，同时在3个日历日内送达合格的产品，并能提供符合项目实际的退货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 2人，有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及身份号）。 五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具有项目针对性，能体现：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导致退货的，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退货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退货，同时在2个日历日内送达合格的产品，能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退货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 2人，有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及身份号）。
		应急服务方案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如疫情）采购人须紧急生产、特殊情况

		（满分 9 分） （如疫情）厂家无法生产、运送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及时供货等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 二档（1 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等，相关内容模式化，不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5 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应急备用配送人员（1 人）、车辆（1 辆）（提供专属于应急的人员及车辆佐证材料）。 四档（9 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相应的应对方法；有备（存）货方案，有应急备用配送人员（2 人）、车辆（1 辆）（提供专属于应急的人员及车辆佐证材料）。 注：应急车辆能与配送服务方案中的车辆一致，如应急备用车辆为自有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如备用车辆为租赁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同时，还须提供车辆的外观及内部照片；否则不予认可计分。	
		信誉 （满分 3 分） （1）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满分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满分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否则不予计分） （3）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满分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常用项目产品之一的销售	

		(满分 4 分)	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在时间内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合同期包含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政策分 (满分 1 分)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满分 1 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常用项产品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常用项产品投标报价相同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中标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材质等内容）	生产厂家	预估用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交付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时间（期限）：1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合同自动终止，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交付地点：甲方院内指定地点。

3. 运输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培训

1. 交付地点：_____甲方院内指定地点_____。

2. 交付要求：_____符合本次采购要求_____。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_____甲方指定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_____。

3. 合同价款应包含根据需求调整

4. 付款进度安排：（根据采购需求）

5. 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根据需求调整

第八条 售后服务

根据需求调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

1. 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2. 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3. 缴纳方式：乙方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

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若因乙方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根据需求调整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发生合同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任何一方存在本协议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如有）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报价表；
6. 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

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項如有虛假或者隱瞞，我方願意承担一切後果，並不再尋求任何旨在減輕或者免除法律責任的辯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_____；固定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10. 我方承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属于_____。（根据实际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1. *常用项目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对应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	材质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年估 采购量 ①	预采 单 价 控制 价	单 价 报价 ②	单 项 合 计 金 额 ③ = ① × ②	国家 药品 评审 中心 “原 辅包” 登记号 (如有)
1	2	*钠钙玻璃输液瓶						个	600000	0.77			
2	7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个	19000000	0.1			
3	8	*口服液瓶铝塑组合盖						套	19000000	0.054			
4	13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套	250000	1.4			
5	16	*口服固体药用瓶						个	200000	1.0			
6	41	*内托						个	1700000	0.25			
常用项目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

2. 非常用项目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对应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	材质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年预估采购量 ①	单价控制价	单价报价②	单项合计金额 ③=①×②	国家药品评审中心 “原辅包”登记号（如有）
1	1	钠钙玻璃输液瓶						个	80000	0.45			
2	3	钠钙玻璃输液瓶						个	2000	0.9			
3	4	钠钙玻璃输液瓶橡胶胶塞、垫片						个	2000	0.13			
4	5	钠钙玻璃输液瓶橡胶胶塞、垫片						个	700000	0.18			
5	6	输液瓶用铝盖						个	700000	0.17			
6	9	钠钙玻璃模制瓶						个	5000	0.98			
7	10	口服液瓶用撕拉铝盖						套	5000	0.1			

8	11	外用液体药用 药膏盒						个	250000	0.7			
9	12	外用液体药用 滴眼剂瓶						个	30000	0.25			
10	14	口服液体药用 聚酯瓶						套	20000	1.1			
11	15	口服固体药用 瓶						个	2000	1.2			
12	17	口服固体药用 瓶						个	6000	0.9			
13	18	口服液体药用 杯						个	90000	0.18			
14	19	药用复合薄膜						Kg	4800	36			
15	20	药用复合薄膜						Kg	1000	36			
16	21	药用复合薄膜						Kg	300	36			
17	22	临方制剂煎膏 剂复合膜						Kg	300	36			
18	23	药用复合薄膜						Kg	200	36			
19	24	药用复合薄膜						Kg	400	36			

20	25	外包装膜						Kg	1000	36			
21	26	液体制剂复合膜						Kg	3500	48			
22	27	药用塑料袋						个	8000	4			
23	28	袋泡剂外包装袋						个	60000	0.3			
24	29	颗粒外包装袋						个	240000	0.3			
25	30	中药浴袋泡剂外包装袋						个	40000	0.34			
26	31	银翘感冒袋泡剂外包装袋						个	200000	0.28			
27	32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个	120000	0.33			
28	33	临方制剂透明外袋						个	150000	0.3			
29	34	临方制剂外袋						个	38000	0.33			
30	35	袋泡剂外包装袋						个	88000	0.3			

31	36	单支联 串口服 液吸管						支	170000 00	0.00 75			
32	37	单支联 串口服 液吸管						支	200000 0	0.00 75			
33	38	一次性 无纺布 过滤袋						个	90000	0.15			
34	39	一次性 无纺布 过滤袋						个	30000	0.15			
35	40	热封型 茶叶滤 纸						Kg	1600	36			
36	42	内托						个	340000	0.15			
非常用项目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													

注：

1. 投标人的每一项单价报价均不能超出本项目的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就上述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如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投标无效。

3. “对应序号”指的是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附件表1《制剂包材类需求明细表》的序号。

4. 报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实际结算价为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

6.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三				
四				
.....				
十一				
/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相关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 号	标的 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 明	佐证材料 (检测报告)所在 页码
		技术 参数 要求	质量 标准	其他 要求	技术 参数 要求	质量 标准	其他 要求		
1									
2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凡在“技术参数”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